

陈一筠

主编

陈一筠

朱有钰等 选译

译林

婚姻家庭与现代社会

——苏联家庭社会学概览

光明日报出版社

婚姻家庭与现代社会

——苏联家庭社会学概览

陈一筠 主编

陈一筠 朱有钰

金宗美 陈惠珍 顾聿工 等译

光明日报出版社

7.11.81/2604

封面设计： 鹿耀世

婚姻家庭与现代社会

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昌平环球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印张 11.25 字数 262080

印数 1—10,000

统一书号：17263:013 定价：1.90

编 者 的 话

家庭社会学是社会学这门学科中最发达的一个分支。尽管世界各国社会学家的思想观点和研究方法有所不同，对社会发展规律与趋势的看法也不尽一致，但多数研究婚姻家庭的学者都肯定：家庭作为社会的微观成分和基本细胞，始终在社会经济生活和精神生活中起着重要作用。在当代世界的科学技术革命、都市化、现代化的潮流中，家庭的变化趋势越来越令人关注，人们对婚姻家庭的探讨也更加深入和广泛了。

苏联社会学自六十年代恢复以来，就一直把婚姻家庭研究作为重要领域。社会学家与人口学家、社会心理学家、教育学家、法学家等共同对这一领域进行了跨学科的研究。苏联学者还与社会主义各国以及西方某些国家的学者就婚姻家庭问题开展了一系列合作研究和比较研究。近年来，这方面的国际学术讨论会频繁举行，学术著作大量出版。

我国社会学恢复以来，婚姻家庭也成为十分重要的研究领域。显然，我国的婚姻家庭在社会主义的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变革中也同样面临着许多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和矛盾，家庭领域成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不可缺少的一个方面。在我国，关心婚姻家庭问题的决不仅仅是社会学和其他有关学科的专家、研究人员，而且还有党和政府、工会、共青团和妇女组织的广大政治思想工作，宣传工作者和社会工作者，以及千百万群众。

编辑这本书的目的，是为了适应我国婚姻家庭研究者和

有关方面的社会工作者以及广大群众的需要。由于国外婚姻家庭著作甚多，观点庞杂，在一本书里难以包罗万象。我们仅从国内现有的俄文书、刊中选择了苏联家庭社会学及其邻近学科在七十年代后半期以来发表的某些有代表性的研究著作，把它们翻译出来并加以编辑整理，向我国学术界和广大读者概略地介绍苏联学者们的主要理论研究成果和部分经验调查材料。这本书不仅有助于我国读者认识社会主义制度下婚姻家庭发展的某些特点和规律，了解苏联学者研究婚姻家庭问题的主要观点、方法论和具体方法，而且有助于了解苏联在这方面的社会政策和社会工作的发展情况，并从中看出苏联社会精神生活领域的某些变化趋势。

这本书的编辑工作是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前任领导的主持下开始的，曾得到费孝通先生的指导。部分选材、翻译和校对工作，得到上海外国语学院苏联问题研究所的大力支持和帮助。该所社会学研究室的朱有钰、金宗美、陈惠珍、顾聿工四位同志，担负了本书第二、三、四、五、六各章的主要翻译任务；这几章中约计十一万字的选材和译文校对工作是朱有钰同志完成的。特此说明并致谢。

本书是有系统地汇集近年来苏联家庭社会学研究成果的首次尝试，由于编者本身的水平和经验所限，书中定有不少缺点，恳切希望社会学界同行及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陈 一 筠

一九八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家庭社会学概论

- 第1节 婚姻与家庭的社会本质
.....А.Г.哈尔切夫 陈一筠译(1)
- 第2节 婚姻与家庭是社会研究的
对象.....А.Г.哈尔切夫 刘燕平译(17)
- 第3节 家庭是社会文化发展的因素
.....А.Г.哈尔切夫 陈一筠译(32)
- 第4节 家庭功能的历史性演变
.....И.В.格列宾尼科夫 陈一筠译(43)
- 第5节 家庭和它的各种形式
.....М.С.马茨科夫斯基 陈一筠译(54)

第二章 现代苏联的婚姻与家庭

- 第1节 苏联婚姻家庭概况
.....И.П.维克托 竺 中译(66)
- 第2节 家庭的规模和结构
.....Н.Я.索洛维约夫 朱有钰译(77)
- 第3节 婚姻家庭关系演变的基本趋势
.....М.С.马茨科夫斯基 朱有钰译(82)
- 第4节 妇女地位的变化与家庭
.....З.А.杨科娃 陈一筠译(86)

- 第5节 家庭中的老一代
.....H·B·帕宁娜 陈一筠译(93)
- 第6节 少子女家庭增多及其原因
.....K·K·巴兹德列夫 陈一筠译(101)

第三章 青年的婚姻与家庭问题

- 第1节 青年的结婚年龄
.....B·A·瑟先科 金宗美译(109)
- 第2节 婚前行为对青年家庭的影响
.....T·A·古尔科 金宗美译(116)
- 第3节 青年对生活伴侣的选择
.....Э·М·А·季特 金宗美译(122)
- 第4节 青少年对未来家庭生活的准备
.....M·C·马茨科夫斯基 顾聿工译(135)
- 第5节 青年家庭的特点
.....Г·И·拉祖米希娜 左秀荣译(142)
- 第6节 青年婚姻中的心理相容性
.....B·A·瑟先科 金宗美译(153)

第四章 影响当代婚姻家庭的因素

- 第1节 科技革命时代的男女相识问题
.....K·K·巴兹德列夫 朱有钰译(164)
- 第2节 爱情与家庭经济
.....Л·B·崔科 金宗美译(169)
- 第3节 城市化对婚姻家庭的一般影响
.....A·B·巴拉诺夫 金宗美译(174)
- 第4节 战争对苏联妇女婚姻状况的影响

-И.Л.伊利英娜 金宗美译(185)
- 第5节 非婚性关系的道德后果与法律后果
-Л.М.奇乔特 陈一筠译(190)

第五章 家庭的离异

- 第1节 离婚是二十世纪的一大社会问题
-Л.М.奇乔特 侯宏勋译(197)
- 第2节 离婚率统计与分析
-В.А.瑟先科 朱有钰译(206)
- 第3节 离婚的动态与动机
-В.А.瑟先科 陈惠珍译(213)
- 第4节 离婚的原因和后果
-С.Н.布洛娃 陈惠珍译(222)
- 第5节 正确评价离婚现象
-М.С.马茨科夫斯基 陈惠珍译(250)

第六章 对婚姻家庭的社会帮助

- 第1节 在婚姻家庭方面的社会治疗活动
-Ч.С.格里吉茨卡斯 陈一筠译(264)
- 第2节 婚姻与家庭服务中的心理学问题
-А.奥鲍佐娃 蔡富有译(277)
- 第3节 对家庭生活咨询所工作效果的调查
-А.М.斯维亚多希 顾聿工译(286)
- 第4节 家庭服务及其进一步完善问题
-А.Ф.谢韦林娜 顾聿工译(291)
- 第5节 改进离婚案件的审理工作
-С.Н.布洛娃 陈一筠译(301)

第七章 对家庭发展前景的探讨

第1节 关于家庭的未来

.....А.Г.哈尔切夫 陈一筠译(304)

第2节 现代城市家庭的类型及其发展前景

.....С.И.戈洛德 陈一筠译(319)

第3节 空想社会主义者的探索

.....С.И.戈洛德 陈一筠译(331)

第八章 资产阶级婚姻家庭观及其批判

第1节 西方社会学中婚姻与家庭的定义

.....А.Г.哈尔切夫 陈一筠译(336)

第2节 资产阶级文明与家庭

.....А.Г.哈尔切夫 陈一筠译(343)

第3节 西方婚姻家庭关系演变的社会本质

.....И.С.安德列耶娃 理 扬译(348)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家庭社会学概论

第1节 婚姻与家庭的社会本质

A·Г·哈尔切夫

确定研究对象的本质，这是一切研究工作的必要前提。家庭社会学在这方面要回答的第一个问题是：婚姻与家庭这两个概念有何联系与区别？无疑，家庭应当包括至少是一对婚姻配偶；仅仅由兄弟姐妹或其他血缘亲属组成的家庭，以及仅仅由单身母亲及其子女组成的家庭，都是意外和非正常情况带来的后果。

婚姻与家庭的关系这个问题的另一个方面更为复杂，即：婚姻是否仅仅是家庭的一个“成分”？是否每一种家庭组织都有自己根本不同的特征？有些学者认为，一夫一妻制是永恒的、天经地义的，他们通常把婚姻与家庭等量齐观，认为两者只有形式上的区别。在科学史上，黑格尔最明确地表达了这一观点。他认为，婚姻不过是家庭概念的直接表达形式。可是，十九世纪和二十世纪人们在婚姻家庭关系史的研究方面取得的成就，证明了黑格尔的观点不尽正确，因为在历史上，婚姻和家庭并不是同时产生的。

俄国著名的人种学家Л·Я·什捷别尔格写道：“不同性

别的某些人之间的性关系，哪怕是经常性的、有规律的，仍不能成为婚姻的标志。性关系要成为婚姻，需要由该社会的一些人通过某种形式加以认可，使这种关系带有合法性。”^①

历史上对男女之间性关系的最初认可可是禁止父母与子女、祖父母与孙子女之间的“乱伦”。这一规定可被看作是一个历史界线，它标志着社会无婚姻状态的结束，同时又标志着婚姻作为两性之间合法性关系的开始。但是，婚姻的产生还远远不意味着家庭的产生，因为那个时期的婚姻不过是男女之间偶然的、短暂的结合。即使在母系社会的早期，结成婚姻配偶的男女之间也只有十分脆弱的关系，丈夫在妻子生孩子之前就抛弃妻子并且不受约束的情况已是司空见惯。

诚然，恩格斯在摩根之后谈到过“血缘家庭”和“普那路亚家庭”，但就这两个概念所揭示的内容而言，它们指的是婚姻的血缘关系形式和普那路亚形式，或者指可能按照这样的形式发生婚姻关系的一群人，实际上就是社会中的部落与胞族结构。恩格斯所谈到的作为一种特殊社会现象的家庭，仅仅与对偶婚姻有关，他并且指出，对偶婚家庭未能废除从更早时期沿袭下来的公社或家庭经济制度，这种经济制度是部落社会特有的。

可以认为，历史上最初的家庭形式是母系家庭。根据许多研究者的看法，母系家庭存在于母权制盛行时期的部族结构中。它是按母系结合在一起的一种较大的血亲群体，包括好几代人，数目可达二、三百人。因此，历史上家庭的出现，比婚姻晚得多。

^① Л. Я. 什捷别尔格：《亚洲东北部各民族的家庭与部落》，列宁格勒，1933年版，第79页。

此外，婚姻与家庭之间还有一点区别，这一区别在私有制社会的一夫一妻制家庭中表现得很明显。西德社会学家K·盖尼格写道：“在从婚姻转变为家庭的过程中，配偶关系与构成家庭实质的群体关系发生较量。”他进一步解释说：“一旦婚姻上升到明显的精神与道德高度，它就立即与家庭之间产生尖锐的冲突，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家庭所担负的特殊群体职责甚至会受到威胁。”^①

由此可见，婚姻作为一种对偶关系，在很大程度上带有利己性，这一点不同于作为群体关系的家庭，因为在家庭中，个人必然在某种程度上融合在集体之中，成为集体的一部分。难怪，在带有其对抗性的资产阶级社会条件下，正如盖尼格所承认的那样，个人与社会之间的这种分歧会变成矛盾冲突。

并且，婚姻仅仅是一种关系，而家庭却是人们有组织的社会结合。简单的社会关系与社会组织（如家庭、国家、政党等等）的区别在于，社会组织可以作为其他社会关系的主体并且可以完成某种活动。作为一种社会组织的家庭，它不仅因为包括除夫妇以外的其他成员而与婚姻不同，即使它仅仅由夫妇二人组成，也与婚姻不同。也就是说，在解决关于婚姻与家庭这两个概念的关系问题时，不能把家庭仅仅看成是婚姻结合的扩展，不仅要考虑两者之间量的差别，还要考虑到质的差别。

由于家庭关系有更大的复杂性和多面性，社会学在试图给婚姻家庭下定义时，总是容易失之片面。这种片面性把研

^① 《社会学词典》，斯图加特，1955年版，第104页。

究者引向形而上学的轨道，从而得出不正确的结论。

马克思主义社会学家是根据关于社会及其发展规律的辩证唯物主义学说去给婚姻和家庭下定义的。婚姻和家庭虽是历史上不断变化着的现象，但这并不是说它们不包含任何确定性的、持久性的内容，即作为一种社会组织所特有的内容。婚姻作为一种社会关系，它与其它社会关系的区别首先在于它直接纳入了自然的、生物性的成分，即性关系；但是，动物对性伙伴的需要是以纯粹的本能形式表现出来的，而人却通过有意识的形式表现出来。因此，人的性需求无论在表现形式上还是在本质上，都是受社会原因制约的。

即使是本能的行为，也不排除选择性。在某种程度上是有目的和有理智的行为，选择性就成为法则，并且在选择标准和意向中带有价值观，这种价值观来源于社会生活。社会还通过外部的社会控制影响两性关系，这种控制系统是根据社会舆论、社会作用于个人的手段以及个人与宏观和微观环境之间的各种往返联系“渠道”而建立的。社会控制包括目力监视、采取防范措施和进行教育。

婚姻的社会内容有不同的特性，既包括经济方面，又包括心理方面。夫妇之间的经济关系最初是不同性别和年龄的人们在劳动上分工的结果，因而带有在供养子女和老年亲属方面互相帮助的性质。后来出现了与私有制相联系的阶级社会，婚姻的经济关系就开始服从私有制的利益并且为加强私有制服务。

另一方面，婚姻的心理内容就是“爱情、信赖和同甘共苦；在这种思想意向与现实中，自然欲就降低到次要的、暂时性的等级上，满足后即告消失，而精神联系却始终存在，它是一种实体化的东西，因而当然要高于偶然迸发出来的激情和

一时的任性。”^①黑格尔的这一观点是绝妙的，不仅因为它描述了婚姻中精神联系的性质和意义，而且强调了精神联系有着纯粹的自然欲所缺乏的那种实体性。黑格尔在实体性概念中表达了两点内容：第一，自然欲对于共同生活的个人来讲是第二性的、一时的东西；第二，爱情是持久的、稳定的感情，与“偶然迸发出来的激情”相比，爱情是有客观制约性的心理关系。对黑格尔的这段话只需要补充一点，即在婚姻中，精神上的亲近感所达到的强度与深度以及持续时间的长短，对不同的个人来说并不是一样的，难怪黑格尔使用了一个较为中性的和抽象的术语“联系”（связь），这就能够说明心理联系的内容和形式会因个人的具体情况不同而有所差异，这取决于夫妇中每一方精神发展的特征与水平，也取决于夫妇关系处于婚姻周期的哪个阶段上。

婚姻中的心理关系虽然有着多样性和多方面性，但它的主要内容却是靠人们的道德意识来调节的。这种道德意识最一般的体现就是道德理想（如善良、公正等等），道德标准和评价是道德意识的具体表达，道德规范则是实际起作用的道德准则。

在各种各样的婚姻道德动机与行为中，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那就是每个人的行为不是由于外部原因所致，而是由于内在原因的推动，是一个人的个性的反映；但与此同时，一个人又必须顾及在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婚姻道德理想。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个人的道德意识与社会的道德意识之间的关系是不同的，或者相一致，或者相抵触。因此，社会的道德裁判在解决婚姻问题上的作用以及这种裁判对夫妇的道

^① 《黑格尔文集》第7卷，莫斯科，1934年版，第194页。

德行为的影响，是在不断变化的。但是，这种裁判也有它确定的“经久不衰”的功能，一是使婚姻遵守社会的某些道德要求，不遵守就要受到道德上的谴责；二是这种裁判说明婚姻关系带有社会性，使夫妇各自的道德责任带有社会意义。社会之所以要对两性关系的道德进行干预，主要是因为这种关系直接制约着人口再生产和子女的教育，即涉及到社会利益。

随着宗教的产生和后来的国家产生，两性生活的道德调节又增加了宗教裁判与法律裁判两种手段，这就使婚姻进一步受到社会的制约：如果两性关系与占统治地位的婚姻家庭关系相违背，它就会受到贬斥。当社会上存在着统一的道德观时，贬斥某些人的道德意志就不是必然的；当社会上存在着阶级对立时，道德裁判就必然变为思想斗争的舞台，因为劳动人民的道德价值是对剥削阶级的威胁。为了压制劳动人民的道德价值观并加强统治阶级的思想控制，就需要把统治阶级的观念说成是全社会的观念。对婚姻的超道德裁判就是为了达到这一目的，而立法乃是超道德裁判的一种形式。

奴隶社会的立法所确立的不是婚姻的道德关系模式，而是经济关系模式，其实质是为了让财产集中于男子之手，而这些财产要由这个男子的子女、而不是别人的子女来继承。对婚姻关系的法律干预，意味着从对偶婚向带有强制性的私有制社会的一夫一妻制婚姻过渡。随着婚姻法的诞生，也就产生了与之相应的道德观。但法律对婚姻的道德基础所产生的影响，不完全是消极的，也有积极的方面。它可使多偶制婚姻关系的残余现象更快地消失，可加强父母对子女的责任。其次，法律在确定男子对妇女的统治地位时，也在某种程度上将这种统治权加以限制，使它不致变为专横；法律规

定的某些义务（如夫妇忠贞与彼此互相帮助）有助于培养和发展人们相应的道德品质，一般说来有提高人们道德修养的作用。此外，婚姻法的制定不仅给夫妇规定了某些义务，而且也赋予裁判夫妇关系的国家以一定的责任；如果婚姻需要支持和保护，那么当事人就不仅可以求助于社会舆论，而且可诉诸法律。因此，婚姻法的建立和与此相联系的夫妇法律关系的确定，不仅是历史上合乎规律的事件，而且在某种程度上是历史上进步的现象。

以上仅仅谈到了婚姻关系的精神方面，这远远不是问题的全部。为了确定婚姻作为有社会、思想、心理内容的组织还具有哪些别的特性，就需要回答这样一个问题：婚姻与性爱的关系是什么？它们有哪些异同？

在德国社会学家盖尼格编的社会学词典中，爱情的定义是：“爱情是一种高尚的感情；对于诗人和思想家来说，爱情是人类亲密感的最高表现形式。”但他在进一步解释关于两性关系中的爱情概念时，却把爱情与婚姻混为一谈，并且把“瞬息间的性关系”同罗密欧与朱丽叶式的爱情相提并论，即把人类之爱与性爱的概念弄混了。盖尼格在把爱情的概念推及到性本能的基本表现之后，又谈到“无个性的、纯精神的、虚幻的爱”，即没有对象的爱情。他认为，对上帝的爱就属于这种爱。

在弗洛伊德的传统定义中，爱情是一种理想化了的激情，它来源于性欲。按照这种解释，爱情是从生物动机中汲取力量的，而这种动机又总是受到社会规范的压抑，由此可得出这样的结论：社会限制越少，爱情就表现得越珍奇。难怪，当代西方的“新性道德”的预言家们声称，性生活是表现个性自由的手段。

在西方社会学著作中所见到的关于性爱的各种定义中，Y·古德的定义最深刻并且简明扼要。他说：爱情就是青年男女或成年男女之间最强烈的一种感情，它很少掺杂彼此的性要求和性欲。这一定义是与那种把作为人的价值的爱归结为纯粹的本能反应，有时简直归结为淫欲的观点针锋相对的。

马克思主义重视爱情的价值，不是从性本身去认识爱情的美好和伟大的，而是看到爱情把自然欲变成男女精神结合的一种因素。毋庸置疑，爱情是社会性的，因为其中的隐秘关系是精神接近的持续和巩固，是精神接近的有机成分和最高表现，而不单是“性娱乐”，不是弗洛伊德所说的那种“纯肌体的满足”。

爱情的社会性不仅为哲学和文学艺术传统所肯定，而且也为一般人的意识所明确。对美国青年学生进行的社会学征询调查，所得结果同样证明了这一点。

众所周知，性要求和爱情的需求远不是一回事，后者要丰富、全面、深沉得多，是不能用“满足”、“厌腻”之类的名词来谈论的。爱情不仅要求一个人有健全的体质，而且要求较高的美学修养和道德素养。用恩格斯的话来说，在中世纪以前谈不上个人的性爱；而中世纪则是感情生活迅速发展的时期，对人的内心世界的兴趣和对与人的道德和美学修养相一致的个性的兴趣，被大大地激发起来。这一点在后来文艺复兴时代的哲学和艺术中得到极好的表现。

爱情作为一种具有社会性的感情，其前提条件不是狭隘的、资产阶级认为的文明，而是真正的精神文明，即首先是人民大众在智力上和感情上的修养水平，并且，精神生活的一切领域都很重要，特别要重视精神文明的成就在多大程度上